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请示)

陵征土请字〔2023〕13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2023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: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陵川县人民政府申请使用我县土地 12.7670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10.1604 公顷(含耕地 8.5291 公顷)、建设用地 2.6066 公顷。

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0.1604 公顷(含耕地 8.5291 公顷)。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12.7670 公顷,其中:农用地 10.1604 公顷(含耕地 8.5291 公顷)、建设用地 2.6066 公顷;不涉及国有土地。

经审查,该批次用地符合陵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符合《陵川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投资建议计

划》、《陵川县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，符合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，陵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一张图”。使用我县以本年度存量土地处置规模为基础核定的计划指标。该批次用地已纳入陵川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，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。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属于低风险级。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、公告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，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，征地补偿款已足额预存到位。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5日



(联系人：崔怡菲 联系电话：0356--6207185 手机：18235684187)

抄送：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